（上接B6版）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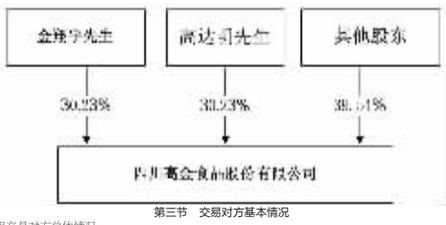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印纪传媒全体股东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印纪传媒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高金食品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肖文革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彬、印纪华城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自然人可能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以及届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肖文革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文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11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七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七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印纪传媒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星光布拉格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03月至今，任印纪传媒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投资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肖文革除直接持有印纪传媒76.5%的股权、印纪华城99%的出资额外，还持有北京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

印纪华城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 “（三）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772房
法定代表人：	肖文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1228568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30日
股权结构：	肖文革持有90%股权 朱利群持有1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最近三年未实际经营业务。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高金食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肖文革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张彬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319＊＊＊＊＊＊＊232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公交集团；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印纪传媒监事；2014年03月至今，任印纪传媒监事会主席。

3、投资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张彬除直接持有印纪传媒8.5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高金食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彬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034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玮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58727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7067265361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726536-1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

印纪华城系成立于2013年05月10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魏玮	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肖文革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05月10日，印纪华城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701587278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

肖文革持有印纪华城99%出资额，印纪华城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4、印纪华城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肖文革

印纪华城的有限合伙人肖文革系印纪传媒实际控制人，肖文革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 “（一）肖文革”。

②魏玮

印纪华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玮系印纪传媒的总经理助理兼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印纪传媒任职情况
1	魏玮	37011219＊＊＊＊＊＊＊20X	总经理助理兼监事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印纪华城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印纪传媒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02,830.15
流动资产	1,002,830.15
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负债合计	0.00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2,830.15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830.15
利润总额	2,830.15
净利润	2,830.15

注：印纪华城于2013年05月10日成立，故无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数据。

7、印纪华城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印纪华城除持有印纪传媒15%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8、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作为高金食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印纪华城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本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近五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印纪华城的有限合伙人为肖文革，肖文革持有印纪华城99%出资额。肖文革与印纪华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3年7月印纪华城对印纪传媒增资以来，双方即已对印纪传媒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且印纪华城于2013年7月以来一直尊重肖文革对印纪传媒的实际控制地位。《一致行动协议》对包括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行使在内的广泛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约定，在各项事项中，印纪华城的意见将与肖文革的意见保持一致，且印纪华城将全权授权肖文革代表其执行。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印纪华城系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重组前，印纪传媒3名股东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肖文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印纪传媒部分自然人股东可能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肖文革以及可能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三）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印纪传媒2位自然人股东和1家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各自然人、各企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即《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置出资产涉及股权、出资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参股或投资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产品或业务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质押情况
1	宜宾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2	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及肉类制品加工与销售	1,962.00	100.000%	未设质押
3	广元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	11,5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4	鸡西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5	公主岭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6	射洪高金清见牧业有限公司	种猪繁育、销售及优良商品猪养殖、销售	3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7	巴中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	614.80	100.000%	未设质押
8	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5,0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9	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	3,2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10	新乡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11	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12	吉林省高金春源同力食品有限公司［注释1］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	1,6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13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0%	未设质押
14	四川高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猪肉出口	500.00	95.000%	未设质押
15	四川高金翔达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及肉类制品加工与销售	5,142.50	67.650%	未设质押
16	四川高金天兆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销售	1,800.00	55.556%	未设质押
17	遂宁市高金牧业有限公司	种猪繁育、销售及优良商品猪养殖、销售	2,000.00	52.000%	未设质押
18	什邡市高金元一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加工、销售	1,000.00	51.000%	未设质押
19	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	15,121.80	6.282%	未设质押
20	四川科领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注释2］	生猪产业共性技术研发	50.00	50.000%	未设质押

［注释1］：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吉林省高金春源同力食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吉林省高金春源同力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其他资产交易情况”。

［注释2］：四川科领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是本公司与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公司与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各出资25万元。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本公司持有的下属参股、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置出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外，遂宁市高金牧业有限公司和什邡市高金元一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需要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四川高金天兆牧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需要经其他股东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下属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书，满足公司法及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条件；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置出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举办者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川高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不适用
	唐润帮	1.000	是
	赵勤	1.000	是
	彭正昌	1.000	是
	任艳	1.000	是
	樊骏	1.000	是
四川高金翔达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67.650	不适用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90	是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1.260	是
四川高金天兆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556	不适用
	四川省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4.444	是
遂宁市高金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2.000	不适用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是
什邡市高金元一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51.000	不适用
	成都铁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是
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82	不适用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51.150	是
	遂宁市过军溉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692	是
	四川省美林实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4.629	是
	四川金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968	是
	四川齐全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645	是
	四川顾康实业有限公司	2.645	是
	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	1.984	是
	四川省遂宁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	1.984	是
	遂宁市松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84	是
	四川香叶尖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	是
	遂宁市银发白芷产业有限公司	1.984	是
	遂宁市中通实业集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4	是
	四川可士可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3	是
	遂宁市吕氏忠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323	是
	四川回春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323	是
	遂宁市三丰食品有限公司	1.323	是
	遂宁市蓝曼咖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323	是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727	是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660	是
	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660	是
	遂宁市新绿洲印染有限公司	0.364	是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0.364	是
	遂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64	是
	四川五斗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0.331	是
四川科领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注释1］	本公司	50.00	不适用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50.00	是

［注释1］：本次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四川科领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变更举办人，需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民政厅的核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所出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四川科领生猪产业研究院变更出资人已取得其他出资人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函，尚需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民政厅的核准。

现行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四川科领生猪产业研究院章程》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人资格并未作出明确的限制性要求。根据四川科领生猪产业研究院的说明及与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民政厅的分别沟通，在本公司正常递交变更出资人的相关申请材料且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民政厅正常审理的情况下，四川科领生猪产业研究院变更出资人事项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民政厅的核准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二、置出资产涉及非股权资产转让的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2）	抵押@情况
1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02711号	创新工业园区南环东路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18-B栋	3,438.87	已设@抵押
2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02712号	创新工业园区南环东路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18-C栋	4,471.52	已设@抵押
3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02713号	创新工业园区南环东路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2、3、4、8、28栋	24,435.04	已设@抵押
4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02714号	创新工业园区南环东路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栋、27栋	2,105.05	已设@抵押
5	遂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0179891号	工业园区滨江南路666号22栋-1至5层	8,383.24	已设@抵押
合　计			42,833.7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面积（M2）	抵押情况
1	遂国用（2005）第10504号	遂宁市广德路10号	38,590.07	已设抵押
2	遂国用（2005）第10505号	遂宁市广德路10号	3,792.14	已设抵押
3	遂国用（2005）第10506号	遂宁市广德路10号	2,236.29	已设抵押
4	遂国用（2006）第4328号	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马宗岭村）	33,903.00	已设抵押
5	遂国用（2006）第4330号	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马宗岭村）	46,993.49	已设抵押
合　计			125,514.99	

三、置出资产的抵押和其他担保情况（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经设定的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性质	他项权证号	所有权证号/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遂房他证工业园区字第0053902号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02711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02712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02713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A0102714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遂房他证工业园区字第0057921号	遂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0179891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土地使用权	遂工业园他项（2011）第00222号	遂国用（2006）第4328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遂国用（2006）第4330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遂开他项（2012）第00213号	遂国用（2005）第10504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遂国用（2005）第10505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遂国用（2005）第10506号	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人已经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安排及作为抵押物的房地产转移手续。

（二）拟置出资产的质押情况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上已经设定的动产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本公司以2006年1月12日以来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市分行账号为20351099900100000116351的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保证金作为质物设定质押。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977,504.80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质押已经获得质押权人对于未来资产交割时解除质押的同意函，相关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本公司提供保证的情况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对外保证7,400.00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或孙公司取得银行及农业信用合作社的贷款而提供的保证。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债权人	保证金额
1	兰州肉联厂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泉支行	2,000.00
2	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市宜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00.00
3	宜宾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7,400.00

该等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担保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关担保事项将相应解除的书面同意。因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四、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前述资产和负债拟转让给高金投资承接。目前，上市公司正就债务转移事宜与公司债权人进行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转移债务的同意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19日债务总额的91.27%。来获得同意函的债务无论是比例还是金额均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重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项目	2014年3月19日@账面余额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占比
金融债务	银行借款	54,908.29	54,908.29	100.00%
	应付票据	16,100.00	16,100.00	100.00%
	应付利息	126.96	126.96	100.00%
	小　计	71,135.25	71,135.25	100.00%
一般债务	应付账款	46.32	19.56	42.23%
	预收款项	785.45	383.49	48.82%
	应付职工薪酬	368.23	368.23	100.00%
	应交税费	23.94	–	0.00%
	其他应付款	35,917.71	34,556.50	96.21%
	其他流动负债	262.08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12.83	–	0.00%
	小　计	45,516.56	35,327.79	77.62%
合　计		116,651.82	106,463.04	91.27%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资产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向高金食品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高金食品主张权利的，则在高金食品向金翔宇与高达明及或遂宁高金及或高金投资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金翔宇与高达明及/或遂宁高金及/或高金投资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金翔宇与高达明、遂宁高金及高金投资将连带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高金食品追索的权利。若高金食品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金翔宇与高达明、遂宁高金及高金投资将在接到高金食品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高金食品作出全额补偿。

五、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本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转移工作。据此，上市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职工随拟置出资产最终进入高金投资，由高金投资及/或遂宁高金或其子公司负责进行安置。本次重组完成后，高金食品的全部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高金食品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将由高金投资及/或遂宁高金或其子公司继受。

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置出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2014年2月10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六、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资产负债表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324.06	111,422.17	85,122.27
非流动资产	49,337.04	46,983.27	47,578.82
资产合计	158,661.10	158,405.43	132,701.09
流动负债	112,933.82	110,612.76	81,992.22
非流动负债	8,135.46	7,986.31	7,666.76
负债合计	121,069.27	118,599.08	89,65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91.83	39,806.36	43,042.11

（二）简要利润表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利润表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1,151.14	112,652.06	89,458.12
营业利润	-5,606.30	-4,927.89	-1,264.49
利润总额	-2,214.53	-1,630.76	1,977.84
净利润	-2,214.53	-1,630.76	1,977.84

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根据厦大评估出具的《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SC0002号），厦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高金食品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高金食品的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4,494.96万元。

（二）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本方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本方法，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识别、评估、汇总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本方法。

1、由于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已连续多年亏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且未来几年没有改善的迹象，故收益法不适用。

2、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因此，置出资产的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3、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置出资产的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置出资产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高金食品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58,661.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1,069.27万元、净资产额为37,591.83万元；参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187,335.24万元，负债价值为122,840.27万元，净资产价值为64,494.96万元，净资产增值26,903.14万元，增值率为71.57%。评估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9,324.06	110,767.93	1,443.86	1.32
长期投资	41,372.89	65,219.23	23,846.34	57.64
固定资产	7,429.47	9,224.97	1,795.50	24.17
其中：建筑物	5,823.90	7,390.53	1,566.63	26.9
设备	1,605.57	1,834.44	228.87	14.25
无形资产	531.9	2,120.33	1,588.43	298.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0.99	1,094.72	813.73	289.59
其他资产	2.77	2.77	–	–
资产总计	158,661.10	187,335.24	28,674.13	18.07
流动负债	112,671.74	114,442.73	1,771.00	1.57
非流动负债	8,397.54	8,397.54	–	–
负债总计	121,069.27	122,840.27	1,771.00	1.46
净资产	37,591.83	64,494.96	26,903.14	71.57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57.64%

①）高金食品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金额，往往小于子公司的净资产数额，未能反映子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状况，故评估增值较多。

②）高金食品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28,468.13万元，而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为5,000.00万元，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开发成本（高金？凤琴岚湾项目）按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增值率24.17%

①）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采用的设备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时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②）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有：

① 近几年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呈上涨趋势，导致房屋建筑物的原值评估增值；

② 企业采用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时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

3、无形资产增值率298.63%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格的上涨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行，四川省的经济不断发展，市政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严格保护耕地政策的执行，导致土地的稀缺性更加明显，导致土地使用权价格的上涨。

②）无形资产—商标权没有账面价值也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

（四）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州肉联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肉联厂”）与兰州市国土资源规划修编和土地统征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统征办”）签订的《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兰州肉联厂收到市统征办支付的宝兰客专工程建设所涉及兰州肉联厂生产车间受损补偿2,000.00万元，专项用于受损车间进行维修加固，由于未能收到专业机构对该车间的损害鉴定及维修方案，具体损失无法确定，置出资产评估时该受损车间评估值按账面价值列示。

2、兰州肉联厂与兰州市七里河区统一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统征办”）于2014年1月25日签订《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区统征办对兰州肉联厂位于兰州市七里河西大坪88号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和土地进行征收，用于宝兰客专走行线项目建设；各类补偿费用合计68,083,304.10元。置出资产评估时对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资产按协议约定的补偿价作为其评估价值。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一、印纪传媒概况

中文名称	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nji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Company 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4-012-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肖文革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0000182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783676182617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618261-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投资与管理、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二、历史沿革

印纪传